附件 14：

**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**

**T/SCIS** **×** **×** **×—××** **×** **×** **《** **×** **×** **×** **×** **×**

**（标准名称）》第×号修改单**

（修改事项）

修改示例 ①“更改 ”示例：

a）1.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：

“ 1.15 毫米 ”更改为“ 1.20mm ”；

“ 1.35 毫米 ”更改为“ 1.50mm ”。

b）表 2 更改为新表（新表 2 略）。

②“补充 ”示例：

a）1.8 条后补充新条文，1.9：“ 1.9 钢瓶在组装时， 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”。

b）1.7 条与 1.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，1.7A: “ 1.7A 正 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，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抗拉强 度允许比表 1 上限 的规定提高 5kg/mm ”。

c） 图 3 后补充新图，图 3A（图 3A 略）。

③“删除 ”示例：

将 2.1.4 条中的“作容器用的瓷件……，……或渗漏 ” 等字删除。

④“ 改用新条文 ”示例：

3.2 条改用新条文： 3.2 厚度大于 20mm 的钢板进行 冷弯试验时，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a。